**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党支部**

**党务公开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校地合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党支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党务公开工作健康深入开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党务公开要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不回避矛盾，避重就轻，内容真实、全面、具体｡

第二章 公开形式

**第二条** 针对不同内容和特点确定不同的公开形式。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党内有关会议、下发文件、定期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适宜对党外公开的采取公开栏、新闻媒体、公开网站等进行公开。主要通过以下五个平台公开：

会议公开。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情况通报会、组织生活会、征求意见会、党员旁座谈会等形式，将党务向广大党员群众公开。

文件公开。设立党务公开活动室、党员活动室等，通过党内文件、刊物、简报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党务。

专栏公开。适宜向党外公开的，设置专栏，即：设立党务公开栏，及时公布党内信息。

媒体网络公开。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公开宣传报道党务工作。开通领导热线电话，畅通党内信息上下互通渠道。开通党务公开网站或网页，设立党建工作栏目，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公开。

活动公开。开展党内事务问询、党员定期评议、民情反馈、民情调查等活动，在党组织与广大党员群众之间架起理解、沟通、交流的桥梁，促进党群干群之间的交流和互动。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三条** 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可信的要求，凡需要党组织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涉及基金会发展问题、容易出现以权谋私、滋生腐败、引发不公的事项，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都要最大限度的向党员公开，包括:

1.党组织重大决策､决定､决议的酝酿､拟定､出台及落实情况｡

2.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情况｡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民主生活会征集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问题整改情况、领导干部述廉情况、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等｡

3.干部制度执行情况｡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竞聘上岗､奖惩情况等公开事项｡

4.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领导干部购建房、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子女出国学习、配偶和子女从业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出国(境)和跨省考察情况,执行公车使用管理规定情况,使用招待费情况｡

5.组织建设情况。党代表的推荐产生情况、党员发展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情况等。

6.考核情况。党务工作考核情况和受表彰情况。

7.监督情况。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和信访监督情况,实施党内监督程序化､制度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8.有必要公开的党内其它事项。

第四章 公开程序

**第四条** 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程序，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决策、实施的全过程。党组织在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目标任务之前，要充分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利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等载体集思广益，形成初步方案，经讨论后，将最终结果向广大党员群众公开｡

**第五条** 重大决策作出后要向群众公示，形成共识，赢得群众支持｡

第五章 时间和程序

**第六条** 党务公开要突出时效性，常规性工作、重大决策、目标任务常年公开,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重大事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

**第七条** 根据内容不同可采取会议公开、公告公示、网站等不同的公开形式。只适宜在党内公开的，要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可向全社会公开的，可在党务公开栏和基金会网站上公开｡

第六章 监督和考核

**第八条** 将党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搞好公开公示，要聘请监督员，及时了解党员群众的反映，为认真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提供基础保障｡

**第九条** 本制度经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实施。